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五华县 X960 线华阳至龙村段公路改线段改造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五华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黄剑辉

联系电话：0753-443401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有三段，均在县道 960 线，采用双向两车道建设，全线按照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第一段位于五华县龙村镇洞口村和宫前村处 K12+315~K17+280，长度 4.977 公里，第二段位于五华县龙村镇樟华村处 K19+890~K21+285，长 1.395 公里，第三段位于五华县龙村镇樟华村处 K22+300~K23+283，长 0.983 公里。

(二) 项目决策情况。

华发改〔2019〕335 号批准建设。

(三) 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建设任务，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由内设股室财务股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自评”的原则，对项目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分析评价，保证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绩效自评结论

路基完成 3 公里，路面完成 1.4 公里，质量与安全管理已达目标。2023 年预算计划安排 5000 万，已实际支付 5000 万元，支出率为 100%。根据《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华财绩函〔2024〕1 号)要求，结合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项目绩效总分值 100 分，自评分 94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项目由华发改〔2019〕335号文批复建设。

(2) 目标设置。

完成建设任务，质量评定需达到合格以上。

(3) 保障措施。

项目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3年预算计划安排5000万元，资金到位5000万元。

(2) 资金分配。

下达5000万元全部拨付至施工单位。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到位的5000万元已全部支付。

(2) 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工程款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专门帐户，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挪用现象，财务管理状况良好。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实施。

(2) 管理情况。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财务管理严格，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 效率性。

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43%，项目仍在施工中，质量评定合格。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该项目建设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改善了当地圩镇的交通运输条件，对所在镇的后续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项目建设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 公平性。

项目的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社会反映良好，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五、主要绩效

完成五华县X960线华阳至龙村段公路改线段（K12+315—K17+280、K19+890—K21+285、K22+300—K23+283段）改造工程43%工程量，2023年度完成投资5000万元。本项目能较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改善农村交通环境、方便人民群众出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随着工程建设的推进，让山区村民真正体验到了“路通桥通财通”的实际益处，促进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六、存在问题

项目涉及违法用林用地和占用河道等问题，相关手续未完善。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积极与自然资源和水利部门沟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